

重庆开睿源会计师事务所

绩效审计政策汇编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1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11
三、重庆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19
四、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5
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7
六、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54
七、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办法.....	74
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90
九、重庆市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111
十、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及指标体系.....	118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1〕41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发〔2011〕1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农字〔2000〕18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国家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贫困团场（以下简称各地）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扶贫标准、地方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三条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使用方向分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的以工代赈资金依照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有关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依照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制定的有关“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和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管理，由财政部分别会同国家民委、农业部、国家林业局，根据资金用途的特点，依据本办法另行规定。

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管理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资金用途的特点，依据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五条 中央财政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精神，依据减贫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根据各地减贫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逐年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应达到中央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的一定比例，有关资金投入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

第六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国家确定的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村，其中新增部分主要用于连片特困地区。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坚持向西部地区（包括比照适用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贫困地区）、贫困少数民族地区、贫困边境地区和贫困革命老区倾斜。

第七条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地扶贫对象规模及比例、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贫困深度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国家统计局

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国家扶贫开发政策、中央对地方扶贫工作考核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

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及指标取值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八条 各地应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紧密围绕促进减贫的目标，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各地确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等。

（二）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

（四）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企业担保金。
- （十）其他与本办法第八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条 中央财政根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不含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按照 2%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各地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中央财政提取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依据补助地方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不含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分配地方使用。其中安排到县级的比例不得低于 90%。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得用于机构、人员开支等。

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扶贫开发工作需要，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或者比照中央财政提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的比例，从地方财政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安排或提取项目管理费的规模及具体比例、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各地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拓宽扶贫开发投入渠道，加大整合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各类资金的力度，统筹安排、集中使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财政部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上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财政部采取提前下达预算等方式，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要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进度。收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款文件后，及时将资金下拨到县（市、旗、区），同时将拨款文件报送财政部。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续。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拟定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

（二）财政部商国务院扶贫办拟定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的分配方案。

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拟定以工代赈资金分配方案。

国务院扶贫办商财政部汇总平衡提出统一分配方案，上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和扶贫办。发展改革委下达以工代赈计划，财政部拨付资金。

（三）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扶贫、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林业、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加强相关财政扶贫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务院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应及时将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的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扶贫办。

（五）上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由财政部确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扶贫部门负责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民委、农垦、林业、残联等部门分别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开发政策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制定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由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并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情况按规定时间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财政上年度提前下达预算的所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须于本年度1月底前报送资金使用计划；本年度下达预算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须于中央财政下达预算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资金使用计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使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兵团财务部门于中央财政下达预算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计划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款计划等内容，并作为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各地应根据扶贫开发工作的实际情况，逐步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要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分账核算。负责报账的具体层级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使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参考依据。绩效评价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财政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在发展资金中每年安排部分资金，根据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结果对有关省份给予奖励补助。

奖励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乡镇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加强对扶贫项目的巡视、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备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须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申报资格和程序、资金补助方式、资金使用与拨付程序、监督管理规定等内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0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农字〔2000〕1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1]

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7〕115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们对2008年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财农〔2008〕91号）进行修订，制定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从2018年起，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省要按本办法有关要求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率先探索积累经验，中西部省份也要选择未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若干县开展试点，并结合实际逐步推进。^[1]

附件：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7年9月8日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 （二）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 （五）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 （六）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 （七）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投入。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资金拨付。主要评价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三）资金监管。主要评价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四）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只适用于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所在的中西部省）、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可根据扶贫工作形势和要求变化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级实施。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对省级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省财政、扶贫部门负责对省以下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共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各省财政、扶贫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至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择机选择部分省进行实地抽查。各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十条 对各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东部省总得分按比例折算）。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 90 分）、良好（ ≥ 80 分， < 90 分）、及格（ ≥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 60 分）。

第十一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各省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省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由各省财政、扶贫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制定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或年度实施方案，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备案。

县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原《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试行办法》（财农〔2008〕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分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各省上报。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3分	中部 $\geq 40\%$,西部 $\geq 30\%$,东部 $\geq 200\%$,得满分;中部 $< 10\%$,西部 $< 5\%$,东部 $< 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各省上报。
	省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分	评价各省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制定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各省上报。
(二)	资金拨付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10分	评价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 30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	资金监管	20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省、县、村三级进行评价。省、县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各省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省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省级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各省上报;财政监督检查;国务院扶贫办12317监督举报中心。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2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2分	评价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8\%$,得7分; $\geq 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 $< 2\%$,得3分; $\geq 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只适用于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所在的中西部省)	20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3分（专题培训1分、媒体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5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资金增幅保障6分，评价每项中央财政资金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2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各省上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简报等。
7	贫困人口减少	15分	评价各省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8	精准使用情况	15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9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各省上报。
10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署、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中央纪委、最高检、审计署、财政部和扶贫办等；各省上报。

中督发〔2015〕12号	2015.5.6	甘肃对标“八个着力”聚焦扶贫攻坚显成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仍需提速加力——习近平总书记甘肃考察二次回访调研报告	财办预〔2015〕22号	一、关于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中央财政一直高度重视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2010—2014年，中央财政累计补助甘肃省7292亿元，年均增长15.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1个百分点。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累计补助3758亿元，年均增长19.4%；专项转移支付累计补助3073亿元，年均增长12.2%。2014年中央财政补助甘肃省1808亿元，占其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1.1%，高于西部地区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对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中央财政给予了特殊支持政策。一是为支持甘肃开展扶贫移民搬迁，解决西部困难地区基本生存和长远发展问题，经报国务院批准，2014—2017年每年补助甘肃5亿元，共计20亿元。二是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29号），经国务院批准，2013—2017年期间，每年给予甘肃省财力补助8亿元，5年共计40亿元。	无最新进展。	暂无	暂无	暂无
				二、关于提高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一直非常重视甘肃省扶贫开发工作。2013—2014年，中央财政分别安排甘肃省扶贫资金31.9亿元、36.3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7.9%、14%，增幅均高于同期中央财政补助地方扶贫资金总量增幅。2015年，中央财政将在坚持按照因素法和绩效评价结果分配资金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甘肃省是全国西部地区贫困程度较深省份的实际情况，在分配扶贫资金时对甘肃省给予倾斜，继续加大对甘肃省扶贫开发支持力度。截至目前，中央财政已拨付甘肃省扶贫资金28.37亿元。	近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甘肃的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在分配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一方面，不断完善因素法分配机制，确保贫困问题突出的甘肃等省份获得重点支持。另一方面，考虑甘肃藏区面临的突出贫困问题，2015—2016年，在因素法测算的资金之外专门增加安排甘肃1.8亿元。 2015—2016年，中央财政分别安排甘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77亿元和59.52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2.13%和45.99%。	中央财政补助甘肃专项扶贫资金的持续稳定增长，为甘肃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的投入支撑。	暂无	暂无
				三、关于在光伏扶贫工程建设资金、规模和技术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增加贫困户资产性收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我部一直在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光伏扶贫有关问题，该项工作主要以地方为主，具体实施方案相关部门也正在会同地方进行研究。下一步，待光伏扶贫有关问题及工作方案研究确定后，甘肃省可统筹安排好中央下达的有关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光伏扶贫工程。	无最新进展。	暂无	暂无	暂无
				四、关于安排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时提高国家投资标准问题。目前，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的国家投资标准及地方配套资金比例，均由发展改革委或发展改革委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无最新进展。	暂无	暂无	暂无

重庆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支持贫困地区、贫困村、贫困户实施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精准。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用扶贫项目的减贫带贫益贫绩效和贫困群众的满意度，检验资金安排使用的

精准度。

（二）坚持全程跟踪，创新管理。针对扶贫项目选择不精准、论证不充分、工程进度较慢、工程质量较差、随意变更项目、资金长期闲置甚至挤占挪用贪污等问题，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创新管理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实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

（三）坚持重心下移，压实责任。按照中央统筹、市负总责、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抓落实的要求，结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程类扶贫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压实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严禁层层组织和多头重复评价检查，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市级统筹指导，区县、乡（镇）、村三级联动，分级分类分线负责的管理机制。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区县财政部门会同区县有关部门依照职能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

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的政策指向和工作要求，分门别类细化量化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工程建设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项目完成、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招标投标、覆盖人群特别是贫困人口、生态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

产业发展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项目投入产出、贫困人口增收、产业见效预期、财政资金撬动市场资金投入、市场和自然风险评估、贫困户参与数量、集体经济收入、带贫益贫机制等方面细化量化。

到户补助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贫困户直接受益、发展能力提升、生活条件改善、实际负担减轻、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报。区县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中央、市级和本级预算编制规定及要求，结合脱贫攻坚实施规划、年度目标任务、项目实施计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报区县财政、扶贫部门。

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二）审核。区县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依据财政预算法规、脱贫攻坚政策和规划等，对本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项目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区县实施预算公开评审的，要将扶贫项目资金纳入公开评审。**

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区县有关部门要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相关预算。

（三）批复。区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区县有关部门。区县有关部门要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单位预算一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四）报备。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全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后，分送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市财政局及时将全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报送财政部重庆专员办。

第七条 预算执行中，区县有关部门要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并向本级财政、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要及时予以纠正。

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市财政局和财政部重庆专员办负责实时监控。

第八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考核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部门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区县有关部门要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区县有关部门要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区县财政、扶贫部门。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二）抽查评价。区县财政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全市各级财政、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区县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九条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作为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

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全市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2011〕2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价范围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各级政府为完成特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所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第三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二）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三）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四）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五）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专项资金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六）权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明确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的权责关系，确保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职权和责任相统一。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是绩效评价的主体。

第五条 财政部门的职责：

- （一）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规章制度；
- （二）拟定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计划；
- （三）审核预算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标准；
- （四）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数据库、指标库、行业标准库、第三方中介库、专家库和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动态化管理，同时要与部门预算项目库对接；
- （五）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对预算部门实施的绩效自评工作和报送备案的自评报告进行核实，可对预算部门自评情况组织再评价；
- （六）监督、指导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
- （七）其他应由财政部门负责的工作。

第六条 预算部门的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绩效评价个性指标；

（二）按照全市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计划，组织本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三）检查所属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

（四）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和绩效跟踪管理，落实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及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五）其他应承担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绩效评价对象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同预算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五）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专项资金项目可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十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预算部门年初申报预算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追加或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追加或调整预算一并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专项资金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进行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四）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五）衡量每一项目的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六）其他。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其调整、修改。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随同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一并批复，作为预算部门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三）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四）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 （五）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六）相关行业政策、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七）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 （八）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绩效的载体，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可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和项目管控等。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以及项目效果。

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方式分为财政部门组织评价和预算部门自我评价。被评价部门按相关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或专家等第三方实施。财政部门应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其他评价方法。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一般应涵盖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和提交绩效报告阶段。

第二十五条 前期准备主要事项包括：

（一）确定评价对象。绩效评价对象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专项资金要求确定。

（二）下达评价通知。在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前，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应下达评价通知，评价通知应载明评价目的、依据、人员构成和评价要求等主要内容。

（三）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构成中专业人员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工作组总人数的 2/3。

（四）制订评价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具体细化优化评价方案，包括评价技术路线、评价依据、评价人员、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的权重以及评价进度等。

第二十六条 评价实施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资料收集。收集与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绩效评价资料；

（二）资料审核。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认真分析和甄别，充分核查其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性、全面性和指标统计口径，并根据现实情况对数据、指标、标准进行必要调整和合理修正。

（三）综合评价。选择合适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标准、指标与权重，并结合非量化评价内容，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综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并将初步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核实相关调整事项。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提交财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编制、反映被评价预算部门绩效状况的文件，由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和附件构成。

绩效评价报告应条理清晰、依据充分、内容完整、客观严谨、格式规范。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应当说明项目概况、评价依据、评价过程、评价结果以及需要说明的重大问题；绩效评价报告附件包括绩效分析报告、数据整理分析结果、评价计分表、问卷调查处理结果、专家咨询意见、绩效状况及影响因素、存在问题分析诊断、整改策略措施建议等。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基本概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其调整、完成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四）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情况；
- （五）总结绩效目标取得的成果，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根源；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提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制度建设措施和整改策略建议。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报告分为财政部门组织评价报告和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两类，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按百分制综合得分高低按分值划段确定。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安排以后专项资金预算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的，予以继续支持；对专项资金管理较好的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应当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专项资金。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五条 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1]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

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 5 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十条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决策情况；
-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
-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

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各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

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同时废止。

-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附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财绩〔2019〕19号

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有关要求，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市财政局制定了《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效果、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及其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策是指市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制定的影响财政收入或支出的政策。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市级部门（单位）实施或组织实施的支出项目，包括一般性项目和市级重点专项。

第三条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坚持明确责任、分类实施、强化应用、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和调整绩效目标，实施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应用监控和评价结果。各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考核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

况，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级审计部门负责对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五条 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一般性项目共性指标体系，组织建立重点专项核心指标体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的项目个性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财政部门应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积累绩效管理各环节成果，实现与预算管理的一体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标准化和信息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绩效评估

第一节 政策绩效评估

第七条 政策制定部门负责对拟出台的政策实施绩效评估。

拟以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等名义发布的政策，由政策起草部门负责开展绩效评估。

第八条 评估主体应结合政策的调整范围，将以下内容作为评估重点：

- （一）政策目标的合理性。
- （二）是否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 （三）对财政收入或支出结构的影响。
- （四）收入的征收效率。
- （五）资金的配置效率。
- （六）政策的公平性。

（七）政策引导作用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八）政策的可持续性。

（九）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程度。

第九条 政策的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应在政策送审前对政策进行绩效评估，并将绩效评估情况随同政策送审稿一并送审。

预算执行中拟出台影响当年预算的政策，有关部门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时应同时对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节 项目绩效评估

第十条 市级重点专项一、二级项目应实施绩效评估。

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的需要，可决定将资金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一般性项目纳入绩效评估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于财政事权及本级财政事权。

（二）是否有现实需求。

（三）筹资的合规性。

（四）投入方式的合理性。

（五）投入规模与现实需求、产出、效益的匹配程度。

（六）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七）项目实施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八）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九）与其他项目的衔接程度。

财政部门结合评估重点，设定项目绩效评估共性问题，印发部门

（单位）实施。

第十二条 部门（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重点和财政部门印发的评估共性问题，在预算申报阶段对项目绩效先行评估，对共性问题逐一作出回答，并将评估及回答情况随同预算一并报送。

部门（单位）对评估共性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估共性问题回答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是否属于本级财政事权、筹资的合规性、财政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预算公开评审的重要参考。

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有关部门（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四条 预算公开评审时，评审人员可以就评估共性问题、部门评估情况及其他与绩效评估相关的问题询问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现场解答。

第十五条 预算公开评审人员结合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估情况、财政审核意见、公开评审现场评估情况，进行合议，形成评估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政策的绩效目标应与政策的实施周期相对应。

项目的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存续期绩效总目标。年

度绩效目标应与项目在预算年度计划执行的资金规模相对应；项目存续期绩效总目标应与项目存续期计划执行的资金总规模相对应。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以绩效指标的形式表述，由指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性质、指标值、计量单位、指标权重、指标说明等要素构成。各要素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标名称由一个词或一个词组、短语组成。

（二）指标类型分为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指标值为数字的，指标性质用=、 $\geq$ 、 $>$ 、 $<$ 、 $\leq$ 、[，]中的一个符号表示；指标值是文字的，指标性质用“无”表示。

（四）指标值用数字或合格、达标等第三方可衡量的文字表示。

（五）计量单位应与指标值相匹配，其中与相对数相对应的计量单位为百分比。

（六）指标权重反映指标的重要程度，以百分制分配。

（七）指标说明是对绩效指标要素的说明，包括：指标要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说明，指标名称、指标值来源的说明，指标衡量方法及口径的说明，指标调整的说明等。

第二节 政策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八条 政策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负责编制政策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政策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置反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两类以上指标类型的绩效指标。

（二）指标数量不少于 3 个。

（三）合理可行。

（四）第三方可衡量。

（五）指标权重分配合理。

第二十条 以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等名义发布的政策，起草部门应将绩效目标随同政策送审稿一并送审。

起草部门就政策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时，应同时提供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财政部门就目标编制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第三节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第二十一条 一般性项目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适用于不同部门（单位）同类型项目的指标。

重点专项绩效指标包括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核心指标是在项目存续期持续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指标。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应编制绩效目标。

有关部门在申请设立重点专项时应提出重点专项在存续期计划达到的总目标，并明确核心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编制或编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不得将该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预算安排范围。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置反映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类，应至少设置两类；效果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

类，应至少设置两类。

（二）与资金使用方向相关，与资金规模相匹配。

（三）合理可行。

（四）第三方可衡量。

（五）重点专项年度目标符合总目标要求。

（六）一般性项目指标不少于 3 个；重点专项的一级项目指标不少于 5 个，核心指标不少于 3 个；重点专项的二级项目指标不少于 3 个，核心指标不少于 1 个。

（七）指标权重分配合理，其中：每个指标不低于 2 分，每个核心指标不低于 5 分，共性指标或核心指标合计分值不低于 60 分。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将财政部门发布的相应的共性指标作为一般性项目的绩效指标，并可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个性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已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个性指标体系的，相关行业、领域的部门（单位）应将相关个性指标作为一般性项目绩效指标。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主管部门应在重点专项存续期的每一个预算年度，将该专项核心指标作为一级项目的核心指标。

重点专项一级项目指标和二级项目指标可以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也可以是互补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拟分配给区县使用的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应要求区县部门（单位）在申请预算时编制绩效目标，并随同预算一并审核、下达。

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给区县使用的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应将拟分配给区县的资金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编制绩效目标，并要求区县部门（单位）分别报备绩效目标。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对行业发展有明确目标要求的，部门（单位）应将相关要求作为绩效目标，并以指标的形式表述。

第四节 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所属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

重点专项涉及跨部门使用的，重点专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重点专项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汇总重点专项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部门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的以下事项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通过审核，并将重点专项绩效目标提交预算公开评审：

- （一）指标要素是否完整。
- （二）指标名称是否规范。
- （三）指标数量及归属的指标类型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 （四）指标是否可衡量。
- （五）是否按要求设置核心指标。
- （六）指标权重设置是否符合规定。

第三十条 预算公开评审人员结合预算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重点专项绩效目标随市级预算草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节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调整及应用

第三十一条 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部门以预算批复文件的形式或通过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向部门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的绩效目标，财政部门随同预算资金下达文件下达。

部门应将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所属单位；重点专项涉及跨部门使用的，重点专项主管部门应将绩效目标批复情况通知相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因项目预算的调整影响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应相应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在预算调整后的一个月内向财政部门备案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第三十三条 经批复或备案的绩效目标是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一节 政策绩效运行监控

第三十四条 政策制定部门或起草部门负责政策绩效运行监控。

第三十五条 对政策绩效的运行监控应结合政策实施中的绩效评价和相关项目绩效评价开展。

第三十六条 对因政策制定的依据或实施的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低效、无效甚至对经济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制定部门

或起草部门应及时修改、废止或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第二节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为日常监控和重点监控。日常监控由项目实施或组织实施的部门（单位）负责；重点监控由财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八条 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有效的监控方式，明确监控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监控时点，实施持续或定期监控。

实施定期监控的，年度执行中应至少监控一次。

部门（单位）应记录日常监控情况，与决算资料一起保存。

第四十条 部门（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梳理项目实施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将项目核心工作内容、风险、实施条件、资金支付条件、对象、方式、标准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作为监控重点。

对一般性项目和重点专项应分别将共性指标或核心指标的实现情况作为监控重点。

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应将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作为监控重点。

国家和市对项目的实施有公开、公示等程序要求的，应将程序执行情况作为监控重点。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定期组织重点专项主管部门开展对重点专项绩效的运行监控，并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预算管理的

需要适时增加重点监控项目。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结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向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信息开展运行监控，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监控。

第四十三条 部门（单位）应将项目绩效监控结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及其与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之间关系的合理性，预测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对执行进度不合理、绩效目标实现可能性不高的项目分别采取停止项目实施，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等措施。

部门（单位）对因工作任务调整或取消使项目实施不必要、目标实现不可能的，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收回预算。

财政部门应将开展重点监控的情况向政府报告。

延续性项目的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审核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自评和重点评价两种方式。

部门（单位）是自评的主体；财政部门是重点评价的主体。

第四十五条 评价以法律、法规、规章、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文件为依据。

第四十六条 政策绩效评价主体应将政策绩效评估的重点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作为评价的重点。

第四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主体应区分项目类型，分别从投入、

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确定评价重点。项目绩效有共性指标或核心指标的，应将共性指标或核心指标的实现程度作为评价重点：

（一）运行维护类项目绩效，重点对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相关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奖补引导类项目绩效，重点对投入方式、奖补标准的合理性、引导效果、可持续性、相关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三）购买公共服务类项目绩效，重点对购买方式的合规性、成本的合理性、服务质量、相关群体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建设投资类项目绩效，在验收环节，重点围绕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期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重点对相关群体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其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五）资本投资类项目绩效，重点对产业结构的影响、带动社会资本的效果进行评价。

对管理方面的评价，应包括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别采取的管理措施的合规性及其有效性的评价。

评价的项目涉及相关支出政策的，应关注政策对项目绩效的影响。

对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的项目和政策，应将相应环节工作的质量纳入评价的范围。

第二节 自评

第四十八条 部门负责对本部门起草或制定的政策绩效进行自评。

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实施或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进行自评。重点专项涉及跨部门使用的，由重点专项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十九条 政策绩效，在政策实施后每两个年度自评一次。

对项目绩效的自评应当在次年一季度完成。其中：建设投资类项目绩效，还应在项目验收环节开展自评，在项目验收后三年内至少再自评一次；资本投资类项目绩效，在投入后两年内还应再自评一次。

第五十条 政策绩效的自评结果以自评报告的形式反映，应包括政策实施的基本情况，政策评价期及政策实施以来涉及的财政资金规模，评价期及政策实施以来政策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重点评价内容分析，政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建议等内容。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包括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内容。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预算管理重点发布自评表格式。

中央对市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按照中央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第三节 重点评价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重点专项及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进行重点评价。

财政部门应制定年度重点评价计划，包括评价对象、评价内容、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确定年度重点评价项目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国家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项目及相关政策。
- （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相关政策。
- （三）重点专项一级项目每五年至少评价一次。

财政部门在实施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时可根据需要对相关部门（单位）的整体绩效实施重点评价。

第五十三条 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涉及多类分配方式、管理模式、用途或受益对象等情形的，应以确保评价内容完整、评价重点突出、评价结果客观为原则，在各类情形中分别随机选择 5 个以上的调查对象作为样本点，且全部样本点涉及的评价资金规模占评价项目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年度重点评价计划，根据需要可以在下半年对年度重点评价计划以外的项目和政策开展重点评价。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向负责实施或组织实施被评价项目的部门（单位）发出年度重点评价计划或重点评价通知，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评价。

部门（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共同配合财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第五十六条 重点评价结果由重点评价报告和重点评价表组成。

重点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说明项目实施（或政策制定）目的、年度预算规模、管理部门、使用方向等信息。

（二）评价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评价样本确定情况。

（三）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或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分析，核心指标年度之间完成情况比较分析，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与总目标比较分析，相关支出政策对项目绩效的影响。

（四）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应用、绩效公开等情况及评价。

（五）存在问题、典型事例、原因分析及改进建议。

（六）评价结论及应用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重点评价表包括汇总表和明细表，分别反映样本点汇总情况和明细情况。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对评价结果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将评价结果向相关部门反馈。

第四节 评价结论确定

第五十九条 部门（单位）应以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向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绩效指标为基础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无批复或报备的绩效指标的，部门（单位）应当在项目自评前设定评价指标。

第六十条 财政部门应以向部门批复的绩效指标为基础评价项

目的产出和效果，并根据情况补充投入类和管理类评价指标。

无批复的绩效指标的，财政部门应当在重点评价前设定评价指标。

第六十一条 设定和补充的项目评价指标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根据项目类型、资金用途、评价重点，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中选定不少于 6 个三级指标，其中：投入类至少 1 个、管理类至少 1 个、产出类至少 2 个、效果类至少 2 个，并在三级指标下细化评价指标。

（二）自评项目由评价主体确定，重点评价项目由财政部门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商定。

第六十二条 国家或重庆市对项目的实施有明确要求的，评价指标值应不低于国家或重庆市的要求。重庆市的要求高于国家的要求的，应不低于重庆市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项目的绩效指标已设定权重的，按照设定的权重执行。未设定权重的，按照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核心指标与非核心指标、产出及效果类指标与非产出及效果类指标 6：4 的比例分配权重。

设定和补充评价指标的，按照投入、管理、产出和效果指标 2：2：3：3 的比例分配权重。

各类指标内部合理分配权重，但每个指标不低于 2 分，每个核心指标不低于 5 分。

第六十四条 各指标按照以下规则计分：

（一）定量指标：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计满分；低于目标确定的标准，偏离度在 10%以内的，按照该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

度超过 10%的，不得分。

（二）定性指标：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的，计相应权重 80% 以上的分值；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的，计相应权重 60% 以上且低于 80%的分值；未达成预期指标或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三）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标准的，不得分。

第六十五条 项目指标值由各样本指标值汇总而成。

定量指标，由各样本指标值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根据完成情况分别确定指标值，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汇总值。

第六十六条 项目绩效的评价结论按照得分情况确定为四个等级：

（一）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优。

（二）得分在 80 分以上、低于 90 分的，为良。

（三）得分在 60 分以上、低于 80 分的，为中。

（四）得分不足 60 分的，为差。

第六十七条 评价的政策文件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建议废止：

（一）政策的主要内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文件规定。

（二）政策实施的客观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

（三）政策制定的主要目标未实现。

（四）政策实施不可持续。

（五）其他对社会经济发展不利或不必要的情况。

评价的政策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节 评价结果应用

第六十八条 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底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对市的专项转移支付、重点专项一级项目及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的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将中央对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

政策绩效评价主体应当在评价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评价报告报政策制定部门。

第六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汇总中央对市的专项转移支付、重点专项一级项目及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的自评结果，分别向财政部和市政府报告，并向市政府报告年度重点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应将年度重点评价结果及重点专项主管部门对重点专项的自评结果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条 财政部门应将部门的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纳入预算公开评审资料，作为审核年度预算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关于重点评价的规定对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情况开展再评价。

第七十二条 对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项目绩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三条 经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由目标

编制主体、绩效评价主体按照《重庆市市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政策文件印发前、项目预算申请前，由有关部门对政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的合规性等问题进行论证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二）绩效目标，是指政策或项目计划在一定时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运行监控，是指绩效监控责任主体在预算执行中，对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监控，并根据监控情况采取措施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四）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提出评价结果利用建议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五）以上，包括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规范市级部门和单位购买预算绩效专业服务行为，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部门（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向第三方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购买预算绩效专业服务坚持公开择优、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下列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可以购买专业服务：

- （一）政策或项目绩效评估；
- （二）绩效目标评估；
- （三）绩效运行监控；
- （四）绩效评价；
- （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 （六）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所需的其他专业咨询服务。

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等事项不能购买服务。

第五条 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人可以是单

个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也可以是两个及以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第六条 受托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服务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所等依法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或从事预算绩效教学及研究经历等与承担预算绩效专业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员；

（三）接受委托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在受托人开展专业服务之前，应与其签订购买专业服务合同（附参考文本）。

购买专业服务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对象、内容；

（二）工作质量；

（三）工作成果形式、主要内容；

（四）工作成果完成的期限及提交的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七）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购买政策或项目绩效评估服务的，委托人应根据重庆市预算

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确定评估重点，并根据评估对象的特性确定其他评估重点。

受托人应就评估重点提供评估服务。

第九条 购买绩效目标评估服务的，受托人应根据重庆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绩效指标的规范程度、合理可行程度、与资金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估。

第十条 购买绩效运行监控服务的，委托人应明确受托人负责采集的信息名称、对象、范围、时间、频次等与绩效监控相关的信息。

受托人对采集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购买绩效评价服务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评价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提出评价样本点选择要求。

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应包括采集的样本点的基础信息表、针对调查对象的调查问卷、评价指标及计分规则、评价报告，其中：基础信息表应反映样本点与评价相关的信息，由受托人在评价工作中采集，是评价指标计分的基础；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重庆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应基于对评价工作中收集的信息的分析产生。

受托人对样本点采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购买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专业服务的，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应包括指标名称及来源、指标值标准及来源、指标衡量方法及口径等内容。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购买专业服务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督促受托人履行合同义务，检查受托人履行合同的进度；

（二）受托人违反合同义务经督促仍未按合同履行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委托人在购买专业服务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提供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料，介绍相关工作背景、目的；
（二）通知、协调、督促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部门（单位）配合受托人工作；

（三）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服务费。

第十五条 受托人开展专业服务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取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料；
（二）向委托人及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询问情况、收集资料；

（三）按照服务合同获取专业服务费。

第十六条 受托人开展专业服务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以及专业服务合同要求，独立开展工作；

（二）对提供服务中获取的信息及工作成果保密；

（三）对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委托事项，主动申请回避；

（四）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展等事项；

（五）不得将委托事项整体或部分转委托。

第十七条 服务费按照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专业服务人员市场平均薪酬水平计算，其中：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应结合服务项

目的特点，考虑工作的复杂程度、地域分布等因素，按照专业服务所需工作量计算。不得按照专业服务对象所涉资金规模的比例确定服务费。

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受托人工作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以百分制计算，实行扣分制。其中：时效 20 分，未按时提交的，时效分为 0；质量 80 分，包括：服务成果形式规范 5 分、内容完整 15 分、需求响应充分 10 分、政策把握清晰 10 分、语言表述严谨 5 分、数据事例准确 15 分、问题原因分析透彻 10 分、建议可行 10 分。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实际得分/100×合同服务费。

委托人应在受托人全面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十八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委托人可以在 3 年内不再向其购买服务：

- （一）一年内两次延误提交工作成果的；
- （二）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整或对工作内容的响应不完整的；
- （三）提供的专业服务价值低，明显不具备预算绩效专业服务能力的。

第十九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委托人应将相关情况移送行业协会和政府监管部门查处：

- （一）泄露提供服务中获取的信息或工作成果的；
- （二）接受委托人以外的服务工作相关方利益输送的；
- （三）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职业道德、职业准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附：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合同（参考
文本）

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购买专业服务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 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 户 行：_____

收 款 账 号：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说明：介绍购买专业服务的背景或目的，根据服务内容，介绍绩效
目标编制、批复情况，预算资金情况，等。涉及购买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专

业服务的，需要介绍部门的主要职责。）

二、专业服务类型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___项专业服务。

（一）政策或项目绩效评估；

（二）绩效目标评估；

（三）绩效运行监控；

（四）绩效评价；

（五）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六）_____（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所需的其它专业咨询服务）。

三、专业服务对象、内容

（一）绩效评估

1、评估对象：

（说明：评估的政策制定依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以及预算收入或支出情况；评估的项目名称、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

2、评估内容：

（说明：结合评估对象明确评估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政策评估重点：政策目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对财政收入或支出结构的影响；收入的征收效率；资金的配置效

率；政策的公平性；政策引导作用的可行性及有效性；政策的可持续性；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程度。

项目绩效评估重点：是否属于财政事权及本级财政事权；是否有现实需求；筹资的合规性；投入方式的合理性；投入规模与现实需求、产出、效益的匹配程度；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项目实施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其他项目的衔接程度。）

（二）绩效目标评估

1、评估对象：

（1）对_____（单位名称）_____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评估。

（2）对_____（政策或项目名称）总目标（或_____年度目标）进行评估。

2、评估内容：

按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绩效指标的规范程度、合理及可行程度、与资金的匹配程度进行评估。

（三）绩效运行监控

1、监控对象：

对_____（政策或项目名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

2、监控内容：

（说明：甲方明确乙方负责采集的指标或信息的名称、对象、范围、

时间、频次等与绩效监控相关的信息)

(四) 绩效评价

1、评价对象:

对_____ (政策或项目名称) 开展绩效评价。

2、评价内容:

(说明: 甲方按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明确政策或项目的评价重点。)

3、政策和项目的评价范围:

(说明: 评价的政策或项目涉及多种资金分配方式、管理模式、用途、区域或受益对象等情形的, 甲方按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明确样本点选择的要求。)

(五) 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1、建设对象:

重庆市_____ (行业/领域) (部门整体/_____类项目) 绩效指标体系。

2、建设内容:

指标体系应包括指标名称及来源、指标值标准及来源、指标衡量方法及口径等内容。

四、开展专业服务的政策依据

（一）绩效管理政策文件：

- 1、《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 2、《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 3、《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购买专业服务的办法（试行）》。

（二）行业管理政策文件：

1、

...

（三）资金管理政策文件：

1、

...

五、专业服务质量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执业技术规范要求，遵循合法、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提供服务。做到服务成果形式规范、内容完整、需求响应充分、政策把握清晰、语言表述严谨、数据事例准确、问题原因分析透彻、建议可行。

六、专业服务成果

（一）形式

1、服务成果名称为：_____（政策/项目/部门整体）_____报告。

2、签章：服务成果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在乙方专职执业的两名注册

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或从事预算绩效教学及研究经历等与承担预算绩效专业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员签字。

（二）内容

1、政策或项目绩效评估：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运用政策或事实对评估重点分别予以分析评估、评估结论、建议。

2、绩效目标评估：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运用政策或事实对绩效目标予以分析评估、评估结论、建议。

3、绩效运行监控：指标现状、与绩效目标比较、问题及原因分析、建议。

4、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三个成果。

（1）《绩效评价方案》包括以下内容：评价指标、权重、评价标准及计分规则；样本点基础信息表；调查对象及调查问卷等。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应符合重庆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评价结论应基于对评价工作中收集的信息的分析产生。《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应增加征求意见情况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5、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包括本合同第三条内容的指标体系表及使用说明。

七、专业服务成果提交期限及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之日起_____日内（购买绩效评价专业

服务：《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分别应在甲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符合签章要求的纸质成果一式____份和电子文档。

八、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检查乙方履行合同的进度；
- 2、提供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料，介绍相关工作背景、目的；
- 3、通知、协调、督促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部门（单位）配合乙方工作；
- 4、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获取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资料；
- 2、向甲方及与开展专业服务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询问情况、收集资料；
- 3、按照服务合同获取专业服务费；
- 4、独立开展工作；
- 5、对提供服务中获取的信息及工作成果保密；
- 6、对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委托事项，主动申请回避；
- 7、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展等事项，对采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8、不得将委托事项整体或部分转委托。

九、专业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专业服务费_____万元，由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服务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以百分制计算，实行扣分制。其中：时效20分，未按时间提交的，时效分为0；质量80分，包括：服务成果形式规范5分、内容完整15分、需求响应充分10分、政策把握清晰10分、语言表述严谨5分、数据事例准确15分、问题原因分析透彻10分、建议可行10分。

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实际得分/100×合同服务费。

时效和质量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应认同甲方的评判标准及结果。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前应先行开具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购买运行监控专业服务：按监控次数分别计算。

购买绩效评价专业服务：按提交的《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分别计算，权重分别为3:4:3。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计分结果不作为免除乙方依法接受行政监管或行业协会监管责任的依据。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专业服务成果提交期限____日不能交付专业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____元。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整体或部分转委托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____元。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当事人的住所地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仲裁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一方当事人要改变前述送达地址，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PPP 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

第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所有 PPP 项目，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项目。

第五条 各参与方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第二章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第七条 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PPP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四）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第八条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

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

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

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第九条 PPP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应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合理设定。

第十条 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由绩效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构成。

指标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数据来源是在具体指标评价过程中获得可靠和真实数据或信息的载体或途径。获取数据的方法通常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评分方法是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等级赋予不同分值的方法。

第十一条 PPP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各阶段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PPP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历史资料，结合PPP模式特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潜在社会资本等相关方面的意

见。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从依据充分性、设置合理性和目标实现保障度等方面进行审核。

（二）PPP 项目采购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可结合社会资本响应及合同谈判情况对绩效指标体系中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合理调整。PPP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应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PPP 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公司时为社会资本，下同）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PPP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即后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召开评审会，就调整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按评审意见完善后履行报批程序；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十三条 编制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PPP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时，应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连同编制的预算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使用者付费PPP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章 PPP 项目绩效监控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日常绩效监控。

第十五条 PPP 项目绩效监控是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PPP 项目绩效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科学规范、真实客观、重点突出等原则开展绩效监控。重点关注最能代表和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客观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执行偏差，及时纠偏，改进绩效。

（二）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 PPP 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合理选择监控时间、设定监控计划，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

第十六条 PPP 项目绩效监控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开展 PPP 项目日常绩效监控，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项目实施机构应对照绩效监控目标，查找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做好信息记录。

（二）反馈、纠偏与报告。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监控发现的偏差情况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其纠偏；偏差原因涉及自身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纠偏；偏差较大的，应撰写《绩效监控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章 PPP 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

第十八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结合 PPP 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效付费的需要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四）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六）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

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第二十二条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一）按效付费。

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获得的项目收益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可通过设置影响项目收益的违约金、项目展期限限制或影响调价机制等方式实现。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项目期满合同是否展期的考量因素。

（二）落实整改。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三）监督问责。

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和共性指标框架，加强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指导，切实做好项目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审核 PPP 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及 PPP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的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每年工作重点，选取重大 PPP 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合规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和执行程序；加强与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 PPP 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 PPP 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托 PPP 综合信

息平台，加强 PPP 项目信息管理。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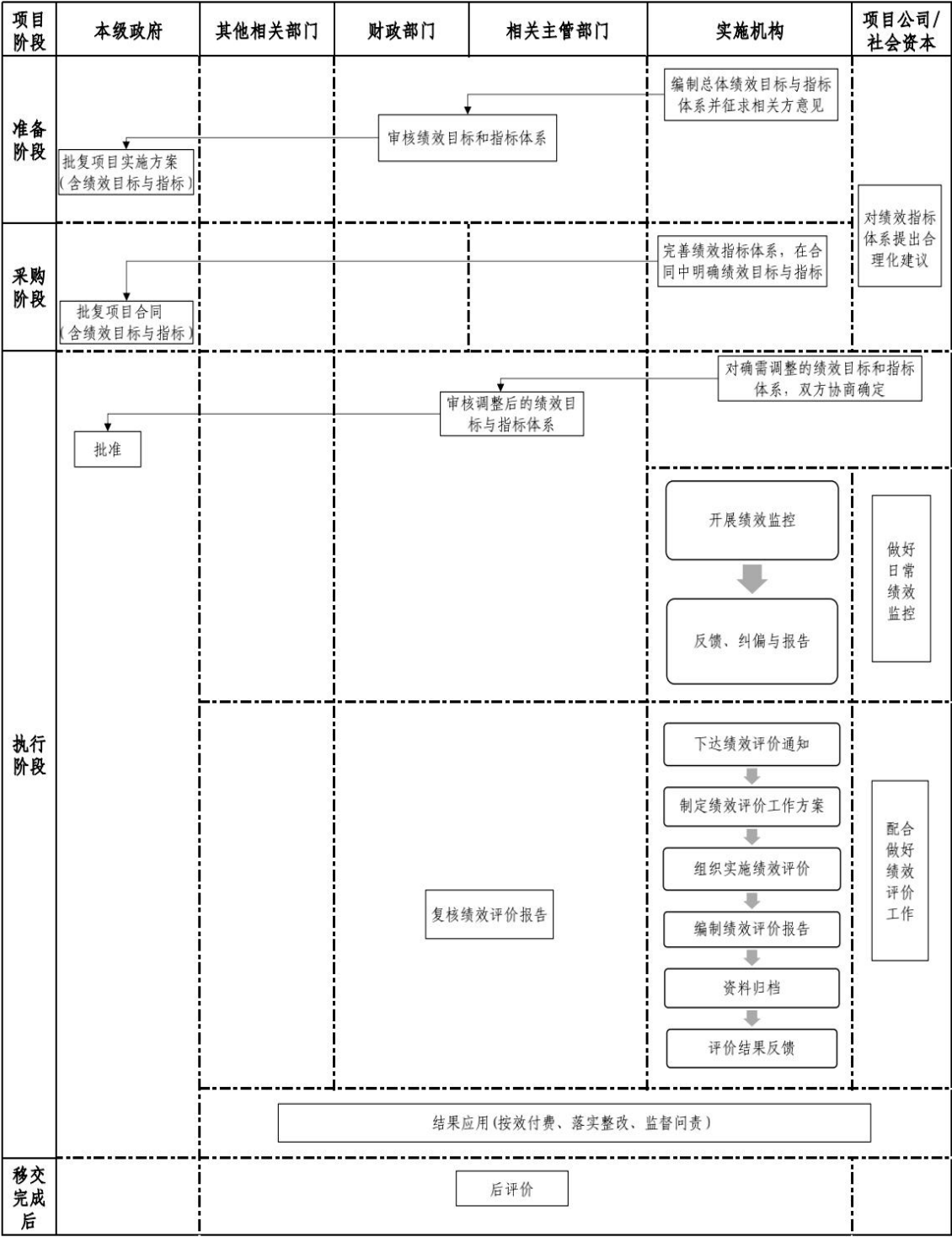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本指引施行前已发布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沿用采购文件或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应用等条款，按照本指引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的，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补充完善。

- 附件：**
1.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导图
 2.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参考）
 3.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
 4.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5.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附 1：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导图



附 2: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参考）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产出说明。

（三）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及调整情况。

（四）项目主要参与方。

说明项目主要参与方职责及参与情况，主要参与方通常包括项目公司（社会资本）、项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项目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等其他相关方。

（五）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实施内容调整及变更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确定评价工作基本导向，明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所要达到的目标和结果。

评价依据通常包括 PPP 项目合同，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相关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PPP 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产出、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管理等。

（三）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本次被评价的时间范围，应明确具体的起止时间。

（四）绩效评价方法。

明确开展绩效评价所选用的相关评价方法及原因。

三、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的职责与分工。

（二）明确各个环节及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及工作计划。

（三）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四、资料收集与调查

明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案，包括资料收集内容与途径、数据资料来源以及具体的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通常包括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应当尽可能明确调查对象、调查方法、调查内容、调查时间及地点等。如果调查对象涉及抽样，应当说明调查对象总体情况、样本总数、抽样方法及抽样比例。

五、相关附件

通常包括资料清单、数据填报格式、访谈提纲及调查问卷等。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背景、PPP 模式基本安排，包括基本信息、运作模式、回报机制、交易结构等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四）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范围、计划及进展情况等。如果项目内容在实施期内发生变更，应当说明变更的内容、依据及变更程序。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投融资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预算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六）数据收集方法。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如有）。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对项目产出、效果和管理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

在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时，要充分利用评价工作中所收集的数据，做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绩效指标评分应当依据充分、数据使用合理恰当，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客观性、合理性。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分析各指标的评价结果，总结项目存在的不足及原因，明确责任主体，为提出相关建议奠定基础。

五、相关建议

通过综合考虑各指标的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措施或建议应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前瞻性及科学性，有利于促进和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六、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评价主体签章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由评价主体加盖公章。

八、相关附件

通常包括主要评价依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相关资料、调查问卷

汇总信息及其他支持评价结论的相关资料。

附 4: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PPP 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建设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绩效评价 (100 分)	产出	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效果	社会影响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生态影响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管理	组织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资金管理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

			性与准确性。
项目实施机构 绩效评价 (100 分)	产出	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成本控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监督管控责任的情况。（注：PPP 项目合同对建设成本进行固定总价约定的不适用本指标）。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管理	前期工作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资金（资产）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入、配套投入等到位率和及时性。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备注：应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与实际情况等适当调整二级指标，细化形成三级指标。

附 5: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PPP 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运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绩效评价 (100 分)	产出	项目运营	评价项目运营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完成率、达标率与及时性等。	1、“产出”指标应作为按效付费的核心指标，指标权重不低于总权重的 80%，其中“项目运营”与“项目维护”指标不低于
		项目维护	评价项目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维护的数量、质量与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设施设备维护频次、完好率与维护及时性等。	
		成本效益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情况。如成本构成合理性、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对比情况、成本节约率、投入产出比等。（注：PPP 项目合同中未对运营维护成本控制进行约定的项目适用本指标）	
		安全保障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如重大事故发生率、安全生产率、应急处理情况等。	
	效果	经济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总权重的 60%； 2、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才可全额付费。
		生态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	
		社会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
			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管理	组织管理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	
		财务管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制度管理	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项目实施机构 绩效评价 (100 分)	产出	按效付费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物有所值”指标可 结合中期评估等工作
		其他履约情况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性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说明
项目实施机构 绩效评价 (100 分)		物有所值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定期开展。
	管理	预算编制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与 指标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监督管理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备注：应根据项目行业特点与实际情况等适当调整二级指标，细化形成三级指标。

重庆市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客观真实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绩效，建立科学合理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是指购买主体（或财政部门）按程序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项目的立项、管理、产出、效果及满意度等开展的绩效评价。

本办法所称购买主体是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群团组织，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业主方。

本办法所称承接主体是指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机构，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方。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

组织，公益二类、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三条 第三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实施、统筹协调。结合《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更新调整〈重庆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渝财综〔2017〕113号），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探索创新评价路径。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等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

（二）有序推进、注重实效。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情况，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以服务对象是否满意、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为重要衡量指标，促进服务承接单位不断提高质量与效果。

（三）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公开、公平、公正，鼓励竞争择优，注重规范操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可信。

第二章 评价主体责任和范围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必要时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购买主体作为委托

方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受托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承接主体应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等。

第五条 属于市级和各区县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等开展评价：

1. 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一次性服务项目（服务年限在 1 年及以下）预算金额市级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区县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连续性项目（服务年限在 1 年以上）单次服务项目预算金额或在一个年度内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市级在 500 万元以上的、区县在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财政部门及购买主体认为有必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其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财政部门及购买主体作为委托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

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应探索通过加强培训、考核等方式积极培育第三方机构。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除满足委托方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外，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一定规模的专家队伍或专业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其中拥有相关中级职称及以上或相关注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 5 人及以上；

2.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执业时间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没有重大工作失误、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等不良记录；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质量控制制度。

第八条 委托方选定第三方机构后应与其签订合同，明确评价范围、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结算验收、合同兑现、保密要求、廉洁责任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对评价过程的跟踪监管和评价成果的检查验收。

第九条 购买主体在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时应同步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依据。具体按照《重庆市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进行设定。

第十条 按照“谁组织，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向提供评价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支付评价费用，第三方机构不得向承接主体收取任何费用。评价费用可结合评价工作量和提供评价服务的劳动力价格确定。

第十一条 委托方要做好评价成本核算工作，合理测算评价费用，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预算安排方式。原则上，评价费用在购买主体的购买服务预算中安排；对于重大项目或多个项目一并开展评价工作的，以及财政部门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评价费用较高的，可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单独安排预算。评价费用的使用应高效规范，实行专款专用，不能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评价”原则对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

委托方应组成三人及以上的工作组，待评价事项完成后，根据委托评价合同，对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纪律、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可用于建立对第三方机构的奖惩机制。

第十三条 委托方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充分将评价机构、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在部门门户网站、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等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的记录、使用和管理，对于失信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承接评价工作。对评价工作要加强过程监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禁第三方机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暗箱操作、利益输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将评价结果与支付承接主体的购买费用挂钩,在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时,应明确预留部分项目资金待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评价结果支付。

第十五条 购买主体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应及时向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同时将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应及时向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按百分制测算,其中: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购买主体支付购买服务项目费用和以后年度优先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也作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2019-2020 年，市财政在市本级选择 2-3 个项目实施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各区县可根据实际选择部分项目实施，逐步完善评价的形式、方法和路径。从 2021 年起逐步扩大范围，主管部门根据年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相关规定确定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的机构和项目。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选取部分重点项目，直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第十九条 各区县、各市级部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区县、本单位上一年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第二十条 各区县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引导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增强活力，提高运营效率，做优做强国有金融资本，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含国有实际控制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实质性管理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执业需取得银行业务许可证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商业银行功能特点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运用适当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商业银行一个会计年度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情况，以及发展质量、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服务国家宏观政策和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要为国家宏观政策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体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的导向，促进商业银行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共生共荣。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驱动导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引导商业银行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三）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统一。商业银行绩效评价遵循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通过制定规则，发挥宏观指导作用，维护经济金融安全。财政部门依法履行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引导，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四）坚持统一规制和分级管理相结合。财政部负责分类制定全国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负责采集数据，计算并发布行业标准值，并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商业银行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及时、有效

与公平，商业银行要提供全面、真实的绩效评价数据。绩效评价工作以独立审计机构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基础，其中，财务报表应当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绩效评价数据应由负责商业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复核并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数据应与按照监管要求报送的最终结果保持一致，相互印证。

第六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结果是商业银行整体运行综合评价的客观反映，应当作为商业银行改善经营管理和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是确定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和商业银行工资总额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导向和指标体系

第七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维度包括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等四个方面，评价重点是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情况，以及经济效益、股东回报、资产质量等。

第八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包括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完成情况 4 个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服务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微观经济情况。

（二）发展质量：包括经济增加值、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均净利润、人均上缴利税 4 个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状况和人均贡献水平。

（三）风险防控：包括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增速、拨备覆盖水平、流动性比例、资本充足率 5 个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和风险防控水平。

（四）经营效益：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分红上缴比例 3 个指标，主要反映商业银行资本增值状况和经营效益水平。

第九条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实体经济需求、金融发展趋势等客观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各单项指标的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和引导功能确定，具体见《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各单项指标计分加总形成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综合指标得分。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特性，可以采用适当的单一或综合评价方式。其中，单一评价方式包括行业对标、历史对标、监管标准对标、定性打分等。行业标准值由财政部统一测算并公布；其他标准值，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组织测算和确定。

第十一条 对采用综合方式的绩效评价指标，由财政部

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指标特性，选择至少两种评价方法，分别设置评价方法权重（见附件3），从不同维度综合评价同一指标。

第十二条 对采用行业对标方法的绩效评价指标，由财政部根据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快报资料，对商业银行数据进行筛选，剔除不适合参与测算的商业银行数据，保留符合测算要求的数据，建立样本库，测算行业标准值（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对采用历史对标方法的指标标准值，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商业银行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其中样本平均值作为“中等值”。其他五档标准值按照合理方法确定（见附件3）。

第十四条 对采用定性打分方法的绩效评价指标，由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或受托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商业银行提供的证据，结合监管情况各自打分，以平均值作为该项指标得分。

第十五条 评价计分是将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商业银行所处标准值，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各项基本指标得分：

绩效评价总得分=∑单项指标得分

单项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功效系数×（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

上档基础分=指标权数×上档标准系数

功效系数=（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

本档标准值是指上下两档标准值中居于较低的一档标准值。

第十六条 对被评价商业银行评价期间（年度）发生的属于加、减分事项，经核实后，予以加分或降级、扣分（见附件3）。

第四章 评价数据

第十七条 为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完整、合理，商业银行可以按照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对评价期间的账面数据申请适当调整或还原，申请调整事项经审计师出具鉴定意见后，有关财务指标相应加上客观减少因素、减去客观增加因素。可以进行调整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商业银行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业性营业收入、盈利下降的，可在计算行业标准值时统筹考虑影响因素；

（二）商业银行在评价期间损益中消化处理以前年度资产或业务损失，可把损失金额作为当年利润的客观减少因素；

（三）商业银行承担经国务院批准的政策性业务或落实国务院批准的调控要求对经营成果或资产质量产生重大影

响的，可把影响部分作为当年利润或资产的客观减少因素；

（四）商业银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把影响金额作为当年利润或资产的客观影响因素；

（五）商业银行并表范围、并表比例发生变动，应将变动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部分作为客观影响因素；

（六）商业银行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应当根据审计报告披露影响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调整评价账面数据；

（七）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客观因素。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要确保各项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及时、真实、可获得。数据来源为监管报表的，应将监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一并报送；数据来源为内部业务统计的，应对业务统计口径进行详细说明。具体包括：

（一）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二）商业银行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价数据专项审计报告；

（四）对各项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调整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数据来源；

（五）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被评价商业银行提供的绩效评

价数据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确认。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级别表示。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最高 100 分。

评价类型是根据评价分数对企业综合绩效所划分的水平档次，用文字和字母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类型。

评价级别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级次，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注该字母的方式表示（见附件 3）。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当年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在已计算的绩效评价结果上，下调一档确认。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后，及时反馈商业银行，抄报负责商业银行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的组织人事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档及以下（不含）的，商业银行要对照绩效评价结果计分表，及时总结原因，分析差距，加强管理，改进考核。

第二十四条 当期评价后发现财务数据不实或有误，财政部门可追溯调整评价结果，并追溯调整与评价结果联动挂钩的其他事项结果。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绩效评价加分事项，按照审慎从严的原则，如确有符合加分条件的事项，需依据充足，论证充分。对于绩效评价减分事项，一经核实，从严确认。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一式两份向财政部报送全套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地方商业银行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数据资料，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应当对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商业银行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要求商业银行进行整改和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商业银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要求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安排，做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工作。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根据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资料，于每年4月底前印发行业标准值。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做好本地区商业银行的绩效评价工作。对属于地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商业银行，确有需要的，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特点，按照

从严掌握的原则对评价方法进行适当调整。

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商业银行的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工作应当恪尽职守、规范程序、加强指导。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受托开展商业银行审计业务的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规范技术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客观、公正，评价结论适当，并严守商业银行的商业秘密。

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实以及泄露商业银行商业秘密的，财政部门将责令不再委托其承担商业银行审计业务，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规行为，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要求商业银行进行整改和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因股权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原由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转为地方商业银行，或者原地方商业银行转为

由中央管理的商业银行的，财政部门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调整绩效评价结果确认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按照本办法执行。除商业银行外，其他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暂继续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 号）。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考核方面	具体指标	权重(%)	导向	类型	指标定义/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价方法
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 (25%)	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	6	正向	定量	绿色信贷占比: 年末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00%	监管部门报表	综合对标(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6	正向	定量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占比: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00%	监管部门报表	综合对标(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	7	正向	定量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情况: 全年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 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监管部门报表	贷款增速: 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的为3.5分, 未实现但完成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以银行每年初正式发文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的, 视实际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之比, 酌情得分; 增速及信贷计划均未实现的为0分。 贷款户数: 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得3.5分, 未实现的为0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完成情况	6	逆向	定量	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情况: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 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符合年度监管要求。	监管部门报表	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超过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的得3分, 高于3个百分点的, 得分在3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 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达到年度监管要求的得3分, 未达到年度监管要求的, 得分在3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
发展质量 (25%)	经济增加值	7	正向	定量	经济增加值=利润总额-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且根据商业银行平均净资产规模大小, 即“超过1000亿元、1000亿元以下”进行行业分档对标。
	人工成本利润率	6	正向	定量	利润总额/人员费用×100%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发展质量 (25%)	人均净利润	6	正向	定量	净利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商业银行利润总额规模超过1000亿元的，按实际值的1.1倍计算评价，低于1000亿元的，按实际值计算评价。
	人均上缴利税	6	正向	定量	年度分红及缴税/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风险防控 (25%)	不良贷款率	5	逆向	定量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00%	财务报表	行业对标
	不良贷款增速 (还原核销耗用拨备)	5	逆向	定量	(当年新增不良贷款额+当年冲销或卖出资产耗用的减值准备)/上年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财务报表	行业对标
	拨备覆盖水平	5	适当	定量	实际计提损失准备/应计提损失准备×100%	财务报表	拨备覆盖水平在100%-200%之间为满分，在0-100%或200%-300%内的，得分在5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
	流动性比例	5	适当	定量	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财务报表	监管对标，达到监管要求（25%）及以上为满分，在0-25%内的，得分在5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
	资本充足率	5	适当	定量	总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财务报表	监管对标，达到监管要求及以上为满分，低于监管要求的，得分在5分内按区间比例计算。
经营效益 (2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正向	定量	[(年末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 ÷ 年初国有资本] × 100 %	保值增值表	行业对标
	净资产收益率	8	正向	定量	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财务报表	综合对标（行业对标+历史对标）
	分红上缴比例	7	适当	定量	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	财务报表	分红率达到30%为7分；低于30%的，按实际分红率占30%的比例计算分数。